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拟与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资。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川交公司在联合体中参股比例为 1%，需要出资本金为 0.374 亿元。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对资本金需求较高，公司决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放弃该项目控股权。由于该项目能赚取施工利润，且项目具有一定投资价值，以参股方式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

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周友苏： 

赵泽松： 

曹麒麟： 

2021年9月24日